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销食品经营许可决定书

新市监食销〔2023〕1号

新会区大鳌水乡酒坊等食品经营单位：

你单位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在我局于2023年1月4日发布《关于新会区大鳌水乡酒坊等食品经营单位限期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的通告》后，你单位未按规定时限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在通告公示期间，我局未收到有效异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等规定，现对你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予以注销，被注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编号停止使用，未缴回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作废。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清单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0日

